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2月22日，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44,000 股（含 1,344,000 股），每位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盘时其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以千股为单位按照千位向下取整的部分（如 8888.88 股的取整部分为 8000 股）。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在册股东将参照本发行方案参与认购。

若未能按照本发行方案要求完成认购，则视之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9日。

（三）在册股东的缴款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在册股东将参照股票发行方案参与认购，认购程序与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一致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组织。最终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344,000股（含1,344,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9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652,160元（含16,652,160元）。均为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的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

行数量、发行对象及每一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公司董事会将以时间优先原则，并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认各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3月15日（含当日），开始接受缴款。

2、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17日（含当日），停止缴款。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3月17日前（含当日），新增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6年3月17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单截图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66447761@qq.com.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902-2371558。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上述指定邮箱。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3月17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放弃认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对于认购对象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权：

1、出具书面确认函明确放弃认购或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2、公司未在2016年3月17日前收到认购人汇款底单，且未在2016

年3月17日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

3、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且2016年3月17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对象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4、认购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未缴纳部分视为放弃本次认购。

（六）合格投资者证明

提出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应于2016年3月15日(含当日)前提供新三板开户证明文件等投资者适当性的证明材料，以便公司做出投资者适当性判断。其中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还需提供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证明文件；资产管理计划还需提供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新增投资者未能按期如实提供上述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材料的本次认购无效。

三、缴款指定账户

（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9元。

（二）认购资金=人民币12.39元/股×认购数量。

（三）入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哈密石油支行营业部

户名：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11033309200001333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请注意必须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提请注意的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股；

（三）对于在2016年3月17日（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3月17日（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五）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担；

（六）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时间为缴款截止日当日下午4点30分，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在当日缴款。

五、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哈密市石油基地南开发区兴业路15号

邮政编码：839011

联系人：徐桂芳

电话：0902-2371558

传真：0902-2371555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